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8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六届会议续会
2015年11月3日至4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 | 页次 |
|-------------|----|
| 二、 提要 | 2 |
| 墨西哥 | 2 |



二、提要

墨西哥

1. 导言：墨西哥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墨西哥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公约》，并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批准《公约》及交存批准文书。

《公约》具有法律地位，可直接适用（《宪法》第 133 条）。

墨西哥法律制度遵循大陆法传统，实施由起诉式和审问式制度要素组成的刑事诉讼制度。2008 年的宪法改革启动了向起诉式刑事诉讼程序的过渡。

墨西哥是一个由 31 个州和一个联邦区组成的联邦国家。《联邦刑法典》和各州刑法对《公约》确立的犯罪（腐败犯罪）作出规定。只有 10% 的腐败案件为联邦案件。在审议中参照了联邦法。在访问之时，墨西哥尚未对各州有关腐败的刑法进行任何比较研究。

《联邦刑法典》载有针对《刑法典》第 10 条之目的关于公务员的定义（第 212-213 条之二）。

主要的反腐败主管部门包括：公务部、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财政和公共信贷部金融情报股、税务总局、资产管理与处置局和国家银行证券委员会。¹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联邦刑法典》第 222(II)条述及贿赂国家公职人员的行为。该条款并未明确述及其他人或实体的好处、无形好处或许诺给予好处。其中要求的是未经事先请求而提出给予的好处。

《联邦刑法典》第 222(I)条述及公职人员受贿行为；再次未能明确述及无形好处。

《联邦刑法典》第 222 条之二述及跨国行贿，该条仅适用于“国际商业交易的发展或开展”；并未明确述及无形好处。

跨国受贿未被定为刑事犯罪。

¹ 本报告述及实地访问时的状况。之后，尤其是针对贿赂和为犯罪所得洗钱（洗钱）方面的立法，实施了多项立法改革。2015 年 5 月 27 日，政府公报公布了一项关于修改、增补和废除墨西哥《政治宪法》各项反腐败条款的法令，阐明了关于公务员责任和反腐败的条款，并设立一个负责预防、调查和惩处行政犯罪的反腐败机构。

《联邦刑法典》第 221 条确立了影响力交易犯罪，但并未考虑到第 18 条所述的犯罪的三角结构。

《联邦刑法典》第 386 和 387 条及《信贷机构法》第 114 条述及私营部门受贿的某些方面。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在《联邦刑法典》第 400 条之二中，墨西哥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在明知财产系犯罪所得仍占有并使用此类财产的行为并未得到明确规定。

在墨西哥管辖范围内外实施的所有腐败犯罪均为上游犯罪。洗钱是一项单独犯罪；“自洗钱”被定为刑事犯罪，其中犯罪人犯有上游犯罪和清洗犯罪所得两项罪行。

《联邦刑法典》第 400 条对窝赃作出规定。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联邦刑法典》第 223 条对贪污作出规定；提及了属于国家或分权机构的财产。

《联邦刑法典》第 220 条将滥用职权定为刑事犯罪。该条未对公务员的不作为作出规定；仅提及法律文书，专门仅限于经济好处，并包括与被告有关的第三人。

《联邦刑法典》第 224 条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根据该条规定，资产增加是“由于个人在公共服务部门的工作、职务或任务”而产生，并且个人“无法证明其资产增加的合法性，或其名下或归其所有的资产来源的合法性”。该条第二款将名誉负责人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立法对偷窃罪（《联邦刑法典》第 380 条）、滥用信任罪（第 382 条）和诈骗罪（第 388 条）作出规定，其中部分涵盖私营部门内的贪污行为。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联邦刑法典》第 219、225(XII)和 247(III)条将与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所述行为有关的某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219 条未对为诱使提供虚假证词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作出规定，并且该条款仅适用于公务员。一般的威胁罪可能包括其中部分情况。在提供虚假证词方面，对贿赂证人或鉴定人的行为作出了规定，但并未在干涉提供证词或提供证据方面作出规定。

《联邦刑法典》第 180 和 181 条将《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项所述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尽管一般刑事责任规则（《联邦刑法典》第 11 条）已经订立，但尚未对法人的刑事责任作出规定。墨西哥已经确立了法人的民事责任（《联邦刑法典》第 32(IV)和(V)条）和行政责任（《打击公共采购腐败联邦法案》第 1、2、8 和 27 条）。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墨西哥将参与犯罪（《联邦刑法典》第 13 条和 64 条之二）、犯罪未遂（《联邦刑法典》第 12 和 63 条）及犯罪预备（《联邦刑法典》第 13(I)条）定为刑事犯罪。

作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者目的（第二十八条）

墨西哥依据《联邦刑事诉讼法》第 168 条第 3 款和第 206 条处理这个问题。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联邦刑法典》确立了可根据犯罪严重程度调整的制裁。

墨西哥确立了针对包括掌握国家职权的代表、参议员和高级官员在内的广大公务员的绝对豁免权（《宪法》第 13 和 61 条），该豁免权可经众议院的多数投票撤销（《宪法》第 111 条）。

刑事诉讼程序为强制性程序；尽管没有对此作出规定，但《宪法》承认与之相关的某些法律酌处权。

《联邦刑事诉讼法》第 399 和 399 之二、411 和 418 条对保外候审作出规定。保外候审并不适用于严重犯罪，并且要求首先确保赔偿损失。

《联邦刑法典》第 84 和 85 条对假释作出规定，但并未规定假释的执行标准。关于公务员犯罪，只有作出损害赔偿才能假释，并且洗钱犯罪不在假释范围内。

《公务员行政责任联邦法案》（第 21(V)条）规定，如需进行调查，可对被告公务员予以停职处理；但并未对撤职或调职作出规定。

对大多数腐败犯罪而言，取消资格是一项附加刑（《联邦刑法典》第 24(13)条）。尚未确立取消上市公司负责人资格的规定。

刑事诉讼程序和纪律程序是两项单独程序（《宪法》第 109 条）。

与执法机构合作者可享受减刑，但不可享受豁免（《打击公共采购腐败联邦法案》）。他们可被视为证人并享受相关保护。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联邦刑事诉讼法》第 2 条和《保护刑事诉讼程序所涉人员联邦法案》对保护证人作出规定。该法案适用于有组织犯罪和严重犯罪，因此也适用于许多但并非所有的腐败犯罪。它规定了《公约》提到的所有保护措施，因此构成联邦保护方案的依据。

墨西哥未与其他国家签订将在国际上转移证人的协定或安排。

墨西哥订立了《受害者法》，其中规定了各项保护措施，并对受害者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作用作出规定。

除《联邦刑事诉讼法》和《国家公共安全系统法》等某些立法外，墨西哥没有关于保护举报人的立法，也没有关于就业的保护性措施。在访问之时，该国订立了关于该事项的法令草案。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墨西哥立法对作为刑事制裁的没收（《联邦刑法典》第 24 条）和终止所有权（《终止所有权联邦法案》）作出规定，后者在性质上属于民事制裁，仅适用于有组织犯罪、损害健康罪、绑架、盗窃车辆和贩运人口等犯罪（《宪法》第 22(II)条）。²没收适用于犯罪中所用的产品和工具，但不适用于拟在犯罪中使用的产品和工具。

根据《联邦刑事诉讼法》第 181 条及《终止所有权联邦法案》第 12 和 13 条的规定，主管部门可扣押财产。

资产管理和处置局负责管理被扣押和没收的财产以及被终止所有权的财产。

没收依客体而定。没收对象不包括被转化或转移到其他财产中的犯罪所得、已被混入从合法来源获取的财产中的价值，或者从扣押、没收或终止财产所有权案件中的犯罪所得获得的收入或其他收益。

尽管银行保密未对扣押或没收造成障碍，但在扣押银行文件原件时可能会出现问題。但金融实体可提供经认证的文件，或在其经营场所内向专家出示文件原件。

墨西哥不倒置没收范围内的举证责任。

即使财产为善意第三方所有，也可能被扣押（《联邦刑事诉讼法》第 182-L 条）。《联邦刑法典》第 40 条为保护第三方免遭没收提供保障。

司法机关可要求直接获得银行资料，其他机关可通过国家银行证券委员会直接获得银行资料。

² 自 2015 年改革以来，也适用于资产非法增加。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联邦刑法典》第 100-115 条阐明了时效期限。大多数腐败犯罪的时效为三年，其中部分犯罪的时效为七年或八年。对居住在墨西哥领土外的人而言，期限翻倍（《联邦刑法典》第 101 条）。

《联邦刑法典》第 20 条对国际累犯作出规定。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墨西哥确立了其对在墨西哥境内实施的各种犯罪的管辖权。《联邦刑法典》第 4 条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墨西哥对在国内船只和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以及针对墨西哥人或由墨西哥人实施的犯罪具有管辖权。墨西哥并未确立对在其领土内拥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员实施的犯罪或针对该国实施的犯罪的管辖权。

《联邦刑法典》第 2 条确立了在条约载有引渡或诉讼义务情况下的管辖权（第 42(3)条），但并未确立在墨西哥不引渡人员情况下的管辖权（第 42(4)条）。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墨西哥的立法（例如《公共部门采购、租赁和服务法案》第 15 条）规定，与该法案相悖的文书、合同和协定应为无效。

金钱上的处罚包括罚款和损害赔偿（《联邦刑法典》第 29 和 30 条）。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下设一个公务员犯罪和妨害司法犯罪特别调查股。

墨西哥设有机构间信息交流机制，其中包括透明度和反腐败部际委员会及国家银行证券委员会机构要求协助系统。

各机关尤其通过提高认识运动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通过信息手册、海报、电子邮件、电话热线和网页，鼓励公民报告腐败行为。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综述

- 墨西哥设有单独系统来编纂全国和各州的犯罪统计数字，与此同时，国家公共安全系统负责收集所有的犯罪相关资料。

刑事定罪和执法：

- 已作出努力，确立针对法人的具有警戒性的刑事制裁，例如，停职和清算（第二十六条）；
- 已设立资产管理和处置局，作为负责管理冻结、扣押或者没收的财产的专门机构（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已通过一项专门解决受害者最关切问题的法律（第三十二条第五款）；
- 墨西哥已努力为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尤其是通过研讨会课程开展持续培训（第三十六条）；
- 已设立机构要求协助系统，高效、及时地满足对银行信息的要求（第三十八和四十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综述

建议墨西哥：

- 针对《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所涉问题，对联邦法和各州法律进行比较研究。若两者存在差异，即在联邦与各州之间开展对话，以确保《公约》在各州得以实施；
- 分析统一公务员这一概念的不同定义并根据个人作用阐述定义以及对所有反腐败刑事立法适用这一定义的做法是否有用。

刑事定罪和执法：

建议墨西哥：

- 修订立法，在行贿条款中纳入对其他人的好处，删除“未经事先请求”的内容（第十五条第(-)项）；
- 确保在“提议给予”这一概念下，将“许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五条第(-)项）；确保在受贿、跨国行贿和贪污中适用针对第三方受益人的术语或者可能被引入行贿概念中的此类术语，以便包括法人或法律实体（第十五条第(-)和(=)项、第十六条第一款及第十七条）；确保可将“贿赂”这一术语解释为包含无形好处在内（第十五条第(-)和(=)项，第十六条第一款）。如果今后法院未以这种方式对该法作出解释，可能需要通过立法改革来澄清法律；
- 修订关于跨国行贿的立法，将与任何国际商业交易行为有关的不正当好处包括在内（第十六条第一款）；
- 考虑将跨国受贿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第二款）；

- 将所有类型的受贿纳入贪污罪（第十七条）；
- 考虑使《联邦刑法典》第 221 条与第十八条保持一致；
- 考虑取消滥用职权罪的滥用行为一览表和完整无遗的第三方受益人一览表，以及取消损害要求，并考虑将这一罪行扩大到作为和不作为（第十九条）；
- 考虑修订关于资产非法增加的立法，以取消与相关个人的就业有关的要求，并确保这一犯罪不会被负责人利用，以逃避更加严厉的洗钱罪。如果今后法院未以这种方式对该法作出解释，可能需要通过立法改革来澄清法律（第二十条）；
- 考虑将私营部门贿赂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一条）；
- 考虑修订法律，将私营部门贪污的所有要素包括在内（第二十二条）；
- 修订立法，将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仍占有和使用该财产的行为明确包括在内（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1 目）；
- 修订立法，将目前没有包括的所有内容全都包括在内，并澄清“证据”这一术语（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考虑通过关于法人刑事责任的立法，其中该立法删除了“这些实体提供的资源[……]”的内容；采取步骤，使主管部门认识到在现行法律基础上起诉法人的可能性；扩大行政措施的范围，使其不只限于公共采购，扩大民事责任的范围，使其不只限于非合作伙伴或常务董事造成的损失；确保采取的所有行动都具有有效、适度而且具有警戒性的制裁，并由此确立统计监测（第二十六条）；
- 分析三年的时效期限是否足够长；评估当相关个人居住在墨西哥领土以外地区时，时效期限翻倍这一要求（第二十九条）。

执法

建议墨西哥：

- 评估绝对豁免权的标准以及从中受益的各类官员是否可能影响腐败犯罪的调查、起诉和判决的有效性，在这些案例中应以公务豁免取代绝对豁免；规定在享受豁免权的公职人员的整任期内中止诉讼时效期限（第三十条第二款）；
- 确保在决定对此类标准作出规定的情况下，行使法律酌处权，以最大限度地增强执法措施的有效性（第三十条第三款）；
- 确立审议假释的决策标准（第三十条第五款）；
- 考虑确立各项程序，对被指控犯有贪污罪的公职人员进行停职或调职（第三十条第六款）；

- 考虑确定针对所有腐败犯罪取消资格，以及取消在完全国有或者部分国有的企业中担任职务的资格（第三十条第七款）；
- 对没收拟用于腐败犯罪的工具作出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对扣押和没收部分或全部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的犯罪所得，或由此类犯罪所得中得到的收入或其他收益，或已经转变或转化的财产，以及没收与通过合法来源所获得的财产混合的达到评估价值的犯罪所得，作出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至六款）。
- 澄清关于扣押银行记录、财务记录或商业记录的立法（第三十一条第七款）；
- 考虑要求罪犯证明应当予以没收的财产来源（第三十一条第八款）；
- 确保立法和保护证人方案适用于所有证人、专家和与被保护人关系密切者，并且适用于所有腐败犯罪（第三十二条第一和第二款）；
- 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移管证人的协定和安排（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 考虑将《受害人法案》适用于所有腐败犯罪（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 考虑采取保护举报人措施和恢复举报人就业的措施；通过相关法令草案并确保其在本质上范围广泛（第三十三条）；
- 考虑允许对与执法机关合作者减轻处罚，以及为他们提供司法豁免；在保护证人改革的背景下，确保适用于与执法机关合作者；考虑根据第三十七条第五款订立协定或安排（第三十七条）；
- 加强调查机关与私营部门间合作的措施（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继续努力加快提供财务信息的请求（第四十条）；
- 对在本国船只或外国领土或航空器内实施的犯罪确立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 当犯罪系由在其领土内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实施，当犯罪系针对该国实施，并且当墨西哥没有引渡被指控的犯罪者时，墨西哥可确立对这类犯罪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和(四)项及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 当若干国家正在行使其管辖权时，确保使用沟通渠道协调行动（第四十二条第五款）。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良好做法摘要和反腐专家的现场援助将有助于改进《条约》的实施情况（第十五、十七、十八、十九和二十条）。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宪法》、墨西哥加入的 32 项双边条约和多边公约以及《国际引渡法》和《联邦刑法典》均对引渡法律框架作出规定。

引渡程序是一项综合性行政和司法程序，外交部（被动程序）和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主动程序）在其中发挥中心作用。可在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诉讼中对主动司法决定和行政决定提出质疑。

墨西哥要求有双重犯罪（《国际引渡法》第 6 条，双边条约）。

犯罪可予引渡的条件是平均监禁时间至少为一年。一些双边条约不包括所有腐败犯罪。腐败不被认为是政治犯罪（《联邦刑法典》第 144 条）。

墨西哥不以存在一项条约作为引渡的条件，但可在互惠基础上予以引渡。

《国际引渡法》确定了时限，以加快这一进程，在实践中这些时限已经达到。如果被请求引渡的个人同意引渡，则可缩短该进程。最高法院阐明，在具体的双边条约框架内，不必表明存在犯罪。

墨西哥可出于引渡之目的拘留人员（《宪法》第 119 条，《国际引渡法》第 17 和 18 条）。

除行政部门裁决的特殊案例外，墨西哥不引渡其国民（《国际引渡法》第 14 条）。最近几年，引渡国民几乎已成规定。《国际引渡法》第 32 条对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作出规定。墨西哥没有关于执行外国刑事判决的规定。

拒绝引渡的理由（《国际引渡法》第 7 至 9 条）不包括歧视，但墨西哥可直接适用《公约》。不得以犯罪涉及财务事项为由拒绝引渡。在拒绝引渡之前，墨西哥可与提出请求的国家协商。

墨西哥可根据《公约》、16 项双边条约和《欧洲委员会移交被判刑人公约》并在互惠基础上进行被判刑人的移交。

墨西哥还可无需正式法律基础或以《公约》为基础，转交刑事诉讼程序。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除《公约》外，《联邦刑事诉讼法》第 58 至 60 条、总检察长第 C/005/99 号通知以及墨西哥加入的 30 项双边条约和三项多边条约均对司法协助作出规定。墨西哥在互惠和诚意基础上提供援助。

在直接适用《公约》的情况下，可根据法人所犯的犯罪提供援助。

墨西哥可提供《公约》规定的不同类型援助。在提供银行文件原件方面存在问题，并且在以没收和追回资产为目的开展合作方面没有法律基础。

墨西哥当局无需事先请求即可提供信息。当他们未经事先请求获得信息时，被告应可查阅相关文档（《联邦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

银行保密不是拒绝援助请求的理由。

除非条约另作规定，否则双重犯罪是在实行强制性措施情况下提供援助的唯一要求。

中央主管部门为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负责接收绝大部分申请。所有申请必须以西班牙语或英语提出。在紧急情况下，还可口头或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提出请求。

《刑事诉讼法》未对视频会议的使用作出规定。但《联邦刑事诉讼法》第 180 (1) 条规定，任何事物皆可作为证据，各类特别法律和条约均提及可以使用视频会议。

《联邦刑事诉讼法》第 180 条第 3 款规定了特殊性原则。援助请求是保密的，但被告和《联邦刑事诉讼法》第 16 条第 2 款提及的其他人员可提出援助请求。

法律和条约规定的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与《公约》一致。若干条约均包含如下规则，即规定不得以犯罪涉及财务事项为由拒绝援助，必须提供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并且必须对请求作出迅速回应并使其遵守国内法。尚不清楚执行请求的时限是否相称，以及当根据《公约》提出请求时，这些时限是否适用。

关于同意提供证据的人员，在此人被要求留在提出请求的国家境内的时间内，或者一项条约对这样的目的作出规定的时间内，可向其提供安全措施。

除各项条约规定的特例外，如有可能，墨西哥承担与执行请求有关的一切费用。

执法合作；联合侦察；特殊侦察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有权与外国主管部门合作（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第 52 号组织法）。没有国际一级的机构间备忘录。墨西哥联邦警察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开展合作，金融情报中心是埃格蒙特集团的一员。墨西哥参加追回被盗资产倡议/国际刑警组织设立的全球资产追回协调人网络，并可通过刑事事项互助和引渡半球信息交流网及伊比利亚—美洲国际法律合作网交流信息。墨西哥可将《公约》作为执法合作的法律基础。

只有检察官办公室和警察才有权调查和起诉犯罪。墨西哥可在《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基础上参与联合调查小组。

在腐败犯罪方面不允许使用特殊侦察手段。某些秘密活动在行政调查中得到使用，如果犯罪人被当场抓获，可在刑事诉讼框架内受理调查结果。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墨西哥设有一个促使提供引渡分列信息的统计信息系统（第四十四条）；
- 墨西哥中央机关与其他中央机关保持密切联络，并已设立一个单独的电子邮箱账户用于接收援助请求。它还鼓励人们一旦获取记录就立即公布，并且通过电子邮件提前发送和接受请求（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
- 墨西哥接收以西班牙语和英语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第四十六条第十四款）。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墨西哥：

- 加强引渡机关之间的直接沟通（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在没有双重犯罪的情况下，可准予引渡，如果未根据相关条约执行请求，则可在引渡请求包括若干相关犯罪（其中一些犯罪因最低监禁期的原因不可引渡）的情况下，准予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二和三款）；
- 将所有腐败犯罪视为任何引渡条约中可以引渡的犯罪（第四十四条第四款，第一句）；
- 进一步阐明，在所有引渡条约方面，无需为引渡之目的表明存在犯罪（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如果为执行判决而提出的引渡请求因国籍问题而遭到拒绝，考虑执行根据本国法律判处的刑罚或者尚未服满的刑期（第四十四条第十三款）；
- 关于上诉权以及承认在对侵犯个人保障行为提起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诉讼过程中，可以对关于引渡的明确决定提出质疑，评估对相关决议建立全部司法控制的可能性（第四十四条第十四款）；
- 明确规定在有充分理由怀疑遭到歧视的情况下，可拒绝提供援助（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款）；
- 在立法中阐明，相关机关可请求扣押银行文件，并提供与没收和追回资产有关的援助（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 确保无需事先请求，保持资料保密性（第四十六条第五款）；
- 如未订立条约或当双边条约载有更严格的规定，例如关于双重犯罪相关问题、提供拒绝援助的理由的义务、安全行为和费用的规定时，直接适用《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九、二十三、二十七和二十八款）；

- 考虑限制被告获得相关资料，或者当必须取消保密时，通告提出请求的国家（第四十六条第二十款）；
- 尽快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编纂关于最后期限的统计数字（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四款）；
- 考虑对移交刑事诉讼作出明确规定（第四十七条）；
- 包括通过人员交流，加强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并在实践中以《公约》作为法律基础（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考虑缔结关于联合调查小组的协定或逐案协定，或者以《公约》作为法律基础（第四十九条）；
- 对使用特殊侦察手段调查腐败犯罪作出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并在迄今建立的国际合作框架内缔结安排或协定，或者在国际一级逐案作出关于使用此类技术的决定（第五十条第二至四款）。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帮助墨西哥改进接受审议的条款的实施方面的技术援助：

- 第四十四条：反腐专家提供的现场援助、培训方案和行动计划的制定；
- 第五十条：总结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针对在这方面负责制定和使用特殊手段的主管部门的培训方案；法律咨询意见及示范协定和合同。